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建議分拆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批准及建議以實物經修改分派方式支付 之有條件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載有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有關新分拆建議和經修改分派的公告。

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而會上批准及建議將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惟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方可作實。由本集團分派之特別股息之數額將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股票的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予作出並將以經修改分派之方式支付，向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向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在兩種情況下，前提是該等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須為合資格股東，並按分派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卜蜂國際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卜蜂國際優先股的比例進行分派。建議修訂細則須獲卜蜂國際股東批准，以便作出建議經修改分派。倘若未能達成任何一項該等條件，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及建議修訂細則，而建議分拆及上市即使獲卜蜂國際股東批准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為此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將為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卜蜂國際股東寄發類別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建議經修改分派、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經修改分派將分別構成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隨附的若干特別權利變動，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類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如適合）批准該等變動。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如適合）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如適合）批准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新分拆建議及上市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因任何原因無法落實，將不會作出經修改分派。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經修改分派之詳情再作公告，有關詳情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釐定卜蜂國際股東之經修改分派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分派記錄日期、根據經修改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以及於分派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數目及涉及之司法權區（如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載有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函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有關新分拆建議和經修改分派的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而會上批准及建議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如下所定義）及遵守根據百慕達法律的相關要求，以實物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本公司持有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和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向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向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在兩種情況下，前提是該等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須為合資格股東，並按分派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卜蜂國際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卜蜂國際優先股的比例進行分派之特別股息。將由本集團分派之特別股息之數額將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股票的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僅批准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上市，包括於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除了上述批准，新分拆建議及上市須待董事會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類別大會的批准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以及取得卜蜂國際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以便作出經修改分派（「**建議修訂細則**」）、及以經修改分派方式宣派特別股息（統稱「**該等條件**」），方可作實。

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予作出並將以經修改分派之方式支付，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卜蜂國際普通股之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每持有100股卜蜂國際優先股之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可能收取之任何零碎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並將就有關安排之資料再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正大企業國際有11,952,000股已發行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此將直至資本化發行維持不變，預期在緊接取得上市批准後而於經修改分派前，正大企業國際將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新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12,610,777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而正大企業國際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總數分別將隨之增加至最多240,718,372股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12,610,777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以其作為正大企業國際之唯一股東的身份給予批准以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毋須經由卜蜂國際股東批准。

倘若根據本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所載資料，如有卜蜂國際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有關經修改分派之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經修改分派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撇除有關海外股東享有根據經修改分派收取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或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之權利乃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經修改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或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取而代之的安排是，本公司將在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當時的現行市價，代表有關海外股東出售彼等根據經修改分派原有權享有之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或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海外股東將會收取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金額。倘若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將於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的三週內寄發。

倘若未能達成任何一項該等條件，則不會作出建議修訂細則及特別股息，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為此作出公告。

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經修改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由於經修改分派將構成分別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隨附的若干特別權利變動，根據細則該等變動須待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類別大會上批准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根據細則，建議修訂細則須待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尋求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經修改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將為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類別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經修改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類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如適合）批准因經修改分派導致分別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隨附的若干特別權利變動。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如適合）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如適合）批准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的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就經修改分派之詳情再作公告，有關詳情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釐定卜蜂國際股東之經修改分派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分派記錄日期、根據經修改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以及於分派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數目及涉及之司法權區（如有）。

一般事項

新分拆建議及上市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因任何原因無法落實，將不會作出經修改分派。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